

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统筹开展全区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开展对中小學生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活动的指导和研究，实现资助育人目标，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负责本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利息收交及后续管理工作。

3.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审批工作。

4.负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管理工作。

5.负责其他学生资助工作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建立和妥善保管学生资助相关档案资料。

6.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惠民资金”监管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綦编〔2012〕28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68.67万元，支出总计368.6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3.40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等资助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68.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9.88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等资助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6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68.67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83.40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等资助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40.96万元，占38.2%；项目支出227.71万元，占61.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8.6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3.40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等资助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88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等资助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7.78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部分学生资助资金调剂到基层各类学校。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40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等资助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7.78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原建卡大学学费资助资金减少，部分学生资助资金调剂给各基层学校。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81.07 万元，占 49.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4.15，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部分学生资助资金调剂给各基层学校。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56 万元，占 3.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社保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6.20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4) 农林水支出 160.39 万元，占 4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3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原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资金 160.39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7.45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年终目标考核奖。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用经费 1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5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政策，单位厉行节约，缩减一般公用支出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节约车辆运行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使用年限时间较长，车辆维修次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多。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使用运行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节约车辆运行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使用年限时间较长，车辆维修次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多。

2022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9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分学召开学生资助工作培训会发生相关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计提培训费增加，相关培训费由进修校集中使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主要用于采购 LED 显示屏两个，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印刷。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93.3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实施较好，保障了学校的运行稳定，得到社会充分肯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綦江区“2022年原建卡大学生学费资助等”资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160.39万元用于全区328名原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2022”15.97万元为解决约13774人次贫困大学生入学困难，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子女经济负担；“2021年学生资助工作奖补经费(结转)”36.65万元，用于保障资助中心开展全区学生资助工作,主要用于落实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资助资金监管、日常工作运转办公场所地修缮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自评结果全部为优秀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

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崇友 电话：02348666727